人力事務委員會

<u>跟進行動一覽表</u> (截至2004年11月11日的情況)

	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	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"強積金")制度的實施進展	2001年1月18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。	截至2004年8月底及9月底的 進展報告,已於2004年10月19 日隨立法會CB(2)62/04-05號 文件送交委員。
2.	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 政援助	2002年10月31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月或按季提供資料,列明就拖欠工資的罪行所採取的檢控行動(不論成功入罪與否),以及檢控過程中遇到的困難。	政府當局就2003年第三季及首9個月,以及2003年第四季及全年的有關檢控數字提供的回覆,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(2)1430/03-04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3.	輸入內地人才計劃	2003年4月4日 (與保安事務委 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)	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。	有關該計劃於2003年11月1日 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 報告,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 立法會CB(2)2124/03-04(01)號 文件送交委員。
4.	為專上學院畢業生而設的 就業計劃	2003年7月17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,列 明香港教育學院和各所大學有多少畢 業生在政府推行的各項就業計劃下獲 得聘用。	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7 月21日隨立法會CB(2)3136/ 03-04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	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5.	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 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	2004年4月22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	
			(a) 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作 出回覆 ——	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4年6 月15日隨立法會CB(2)2810/ 03-04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			"鑒於政府現時缺乏有效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,使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得不到保障,本會促請政府為非技術工種外判合約訂立最低工資	
			合約條款,並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「選定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」 作為該最低工資的標準。"	
			(b) 提供有關每月工資差距幅度的進一步分項數字,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。	有待回覆。
6.	工傷	2004年6月17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傷自願 復康計劃的資料。	有待回覆。

7.	最低工資的建議	· ·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下述議案作出回覆——	有待回覆。
			"促請政府制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方案及時間表。"	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2</u> 2004年11月12日